

小色魔劫

(亞蓀)

林曰。吾有事欲與汝相商。故不避嫌疑。昏夜來叩戶耳。瘋婦初見林至。以爲林來逐己。謂穀妹不自安。及聞林言。始鮮顏迎入廳事。氣寒之際。瘋婦穿洋花布衣裙。猶潔無纖塵。足踏獨齒繡履。每舉步。則裏娜姿。性發如飛蓬。

孤男寡女。聚於一堂。其險惡實較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爲尤甚也。惟幸知己知彼。不致誤落阱中耳。旣抵廳事。瘋婦且遙坐。叩林

眼角微睨之。亦覺心搖搖若懸旌。因私念若是柔物。我見猶憐。矧彼輕狂之浪子哉。而不知彼實深山澤之龍蛇也。我今夤夜來此。一舉步。則裏娜姿。性發如飛蓬。

並謂余受彼捉弄。幾陷余妻於非命。久欲報之。苦不得其道。今欲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故擬借汝爲餌。誘之上鉤耳。第不知汝肯犧牲其身。爲人類除此蠹耳。

(未完)

詣文



中華民國七年

▲新聞帶第十卷

新聞屑



小姐暗通西席



杭縣某紳有子。年近十齡。凶頑異常。去歲曾聘孝廉顧某爲西席。顧以此子不屑教誨。未幾即堅意辭退。

久。彼此常流露於無形之間。

某紳

見其情形可疑。爰於某夕。風清月朗。時近黃昏。獨往小姐窗下探視。

該師室。敵望。聞其中架語。偶得

知其女果有私奔情事。

當時未便驚散。

鴛鴦

深恐聲聞於外。乃於翌日即倍

他故。赫然震怒。將該師辭出。並催

女夫家速娶云。

不可不

研究也。

(一)乘大船。居船之中央。

(二)官船開行船。不可即行人室休。

息。在一小時中。宜在甲板上。然

以前赴。

則暉船之豫防法。不可不

研究也。

暉船之豫防法。

交通機關發達。留學外國者。日益

增加。古之行海。畏暴風。畏暗礁。

遂以暉船爲行海者第一可畏之事。

暉船門戶大開。外國之交涉頻繁。

東至美。西至歐。類不能不越重洋。

以前赴。

則暉船之豫防法。不可不

研究也。

暉船之豫防法。

暉船之豫防法。